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490—4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中坪东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霄，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火车站重庆北路新发地国际大厦2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国珍，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丝路华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技术开发区伊宁园区广东路1095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山，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刘明山，男，汉族，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华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刘明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任被执行人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华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刘明山向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九鼎富通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支付 13335900 元，但被执行人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华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刘明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2014)乌中执字第 490—1 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伊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市北路以东浙江路以北新发地国际广场的 5-20 号 2 层、4 层，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进行继续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伊犁新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伊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市北路以东浙江路以北新发地国际广场的 5-20 号 2 层、4 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 悦

审 判 员 于江涛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宋仁伟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مۇ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